

# 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会的名称为：中国国际金融学会，英文译名为：CHINA INTERNATIONAL FINANCE SOCIETY，缩写为：CIFS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性质：从事国际金融领域科学研究活动的全国性、学术性、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的宗旨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提高我国国际金融的理论、政策、业务和管理水平，发展我国国际金融事业，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服务。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人民银行、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的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**第六条** 本会住所设在北京市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七条**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(一) 组织调查我国国际金融工作及研究领域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，并探讨解决的途径；

(二) 组织交流和总结我国对外金融工作的经验，研究探讨我国对外金融的发展战略；

(三) 研究世界经济、国际金融领域里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；

(四) 举办多种形式的有关世界经济、国际金融理论和实务问题的研讨会，积极开展与国内外金融界的学术交流活动；

(五) 依据有关规定，编辑出版国际金融学术刊物、著作、整理、汇编、出版学术研讨会的论文及有关资料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八条** 本会的会员种类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，本会不收取会员会费。

**第九条** 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拥护本会的章程；
- (二) 有加入本会的意愿；
- (三) 在国际金融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- (二) 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；
- (三) 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本会的选举权，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(二) 参加本会的活动；
- (三) 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(四) 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(五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(一) 遵守本会的章程，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(二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- (三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；
- (四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，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1年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，视为自动退会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####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、罢免

**第十五条**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，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- 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- (四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五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六条**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**第十八条**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学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

**第十九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和常务理事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；
- (六) 决定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、变更和终止；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八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
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条**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，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九条第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会的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政治素质好；
- (二)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；
- (三)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- 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- (五)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；
- (六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。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。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，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/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，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方可任职。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，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(二)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二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三)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(四) 决定办事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(五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会经费来源：

- （一）捐赠；
- （二）政府资助；
- （三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（四）利息；
- 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

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三十九条**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**第四十条**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##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四十一条**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、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章程经 2020 年 7 月 29 日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会的理事会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